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进程安排

毕业论文选题、审批【2023.9.21－10.31】	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教务系统进行选题申报，导师和系所及学院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和审批。具体操作请参见学院通知 学生在 2023-2024 学年**春夏学期**选课期间对毕业论文必须进行选课。
老师下达任务书等【2023.11. 1－11.7】	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（包括进度安排及任务要求）和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等的要求
系所签署审核意见【2023.11.8－11.11】	系所负责人对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进行审核
学生撰写开题报告【2023.11.12-2024.1.8】	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、修改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
开题答辩【2024.1.9－1.18】	学院统一安排开题答辩，具体安排届时见院网通知 答辩时学生向每位答辩老师提供开题报告（含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）
上传开题报告【建议完全定稿】	学生分别将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定稿上传至选课系统
写论文初稿和中检【2024.1.19－3.31】	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论文初稿，于 3 月 31 日前上传系统中期检查
修改毕业论文【2024.4.1－4.10】	在导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初稿进行修改 导师需签署同意送审的意见书（导师签名需手写）
上交毕业论文【2024.4.11-4.12】	学生按要求装订毕业论文供送审之用（具体要求届时见院网通知）
匿名送审【2024.4.15－4.26】	所有学生均需参加毕业论文匿名评审，不参加匿名评审者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送审不通过者，亦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，需修改后再次匿名送审
毕业论文答辩【2024.5.13－5.17】	毕业论文定稿后在答辩前一周内完成查重（重率要求 10%以下）。学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时，需向答辩组提供指导教师的论文评语 学院统一安排毕业论文答辩，具体安排见院网通知
毕业论文二次答辩【时间待定】	学院安排毕业论文二次答辩，各答辩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末位的同学及二次送审通过者参加。具体安排见院网通知
上交毕业论文定稿【2024.5.31左右】	学生将修改后的毕业论文按要求装订上交到学院（具体要求届时见院网通知），并将毕业论文定稿上传至教务系统